

# 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32执101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景秀卫，女，1969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西街村，身份证号码132331196908201048。

被执行人：景峰，男，1982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西街，身份证号码130132198205280010。

本院在执行景秀卫与景峰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景峰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申请人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景峰名下位于元氏县蟠龙路104号01号楼03单元1703（实际楼层为18楼1803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李同肖  
审 判 员 周建海  
审 判 员 张志强  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 
执 行 员 尹哲  
书 记 员 刘凤香